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務請股東們閱覽該通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填妥(a)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隨附的知會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581>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或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擴散：

- (1)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所有出席人士(包括董事和股東)均需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及/或出現感冒癥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帶上外科口罩，並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本公司不會設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本公司具全權決定有關人士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務請留意，應考慮自身情況，仔細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風險。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從而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安全。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i)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或(ii)在指定時間之前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表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3
附 錄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附 件	
1.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士(們)」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冠病毒」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a)段所定義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的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b)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們)」	指	本公司的股東(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軍先生

沈曉玲先生

韓力先生

Sanjay Sharma先生

**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先生

朱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王天義先生

王冰先生

謝祖堉博士

敬啟者：

**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們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

\* 僅供識別

## 董事局函件

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們考慮及酌情，以批准向董事們授出：

- (a) 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
- (b) 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及
- (c)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們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們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均須輪值退任，惟董事局主席及／或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出任有關職位時則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中。輪值退任之董事(們)須為自其／彼等自上屆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董事。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已屬最後一名獲重選之董事，則須以抽籤釐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議)。任何根據現行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符合資格之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們於有關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朱軍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先生」)及謝祖墀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a)、3(b)、3(c)及3(d)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朱軍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王先生及謝祖墀博士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王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王先生作為對中國鋼鐵行業擁有經驗豐富及見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並於多個董事局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任何執行管理事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本公司已接獲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局認為王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朱軍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王先生及謝祖墀博士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向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於此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為合乎資格領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預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參加室內會議；或(b)本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個人登錄和進入密碼參加網上虛擬會議。股東透過網上虛擬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可在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受益擁有者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網上虛擬會議形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就所需安排直接向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當收到相關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錄及進入密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們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也可透過及/或從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581>、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內下載。

## 董事局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於2022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知會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581>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新冠病毒在香港的疫情情況持續，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們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另行公告及最新情況。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們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們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們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們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局函件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們的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們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們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們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及當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們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22,569,000股之實繳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董事們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d)段)購回最多372,256,900股之實繳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份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的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動用作為有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的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項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時必須以現金付款，惟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情況除外。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境況相比)。然而，董事們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們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及所信，韓敬遠先生連同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及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統稱「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ArcelorMittal連同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統稱「ArcelorMittal Group」)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33%及37.00%。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們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ArcelorMittal Group以外之股東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ArcelorMittal Group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40.37%及41.12%。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ArcelorMittal Group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們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以致出現有關責任。再者，董事們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6. 一般資料

董事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們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們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2.840	2.230
5月	3.270	2.490
6月	2.690	2.390
7月	2.620	2.200
8月	2.880	2.300
9月	3.208	2.330
10月	2.450	2.150
11月	2.370	2.020
12月	2.370	2.040
<b>2022年</b>		
1月	2.590	2.230
2月	2.540	2.200
3月	2.440	1.88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20	2.09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們的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 朱軍先生(「朱先生」)，58歲，執行董事

朱軍先生，5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3年12月23日獲委任)，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津西鋼鐵的總工程師。朱先生於2001年在中共河北省委黨校畢業，持有管理文憑。彼於1992年加盟津西鐵廠，其後出任副廠長、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在鋼鐵業累積28年經驗。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的一位董事及少數股東。

朱先生於2021年1月1日退任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委任朱先生擔任津西鋼鐵的總工程師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指定的酬金為每年2,4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該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朱先生持有10,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Sanjay Sharma 先生(「Sharma 先生」)，50歲，執行董事**

**Sanjay Sharma 先生**，50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彼為ArcelorMittal(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副總裁，並擔任ArcelorMittal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及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副總裁。Sharma先生於2001年加入ArcelorMittal，是ArcelorMittal中國業務早期建設的第一個團隊的成員。Sharma先生曾在ArcelorMittal於中國的合資公司任職多個高管職位，包括在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出任華菱安賽樂米塔爾汽車板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出任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菱鋼鐵**」)的首席運營官以及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出任華菱鋼鐵的董事。在擔任華菱鋼鐵職務之前，彼曾是ArcelorMittal企業團隊的兼併收購事業部總經理。在其最近擔任中國和印度首席執行官期間，其作為核心團隊成員，通過收購Essar鋼鐵，為ArcelorMittal在印度建立了大型工業足跡，交易額超過80億美元。Sharma先生早期曾於麥肯錫公司及印度鋼鐵管理局工作。Sharma先生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之學位及印度理工學院羅克分校的冶金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為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畢業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Sharm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Sharma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Sharma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Sharma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Sharma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Sharm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Sharma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王天義先生(「王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義先生，7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7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金屬學會專家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鋼鐵行業擁有超過48年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65年開始就讀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修讀冶金機械專業及於1970年畢業。彼於1970年至1995年在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鋼集團」)工作並曾出任多個管理及專業職位，包括技術人員、副廠長及常務副總經理。於1995年至2008年期間，王先生調任至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唐鋼集團」)，分別擔任過董事長及總經理，在2005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擔任首鋼京唐鋼鐵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出任河北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鋼鐵集團」)的副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由唐鋼集團及邯鋼集團合併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認為王先生已經達到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王先生為董事局已服務超過9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謝祖堉博士(「謝博士」)，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堉博士，6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7日獲委任)。謝博士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謝博士現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曾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擁有超過30年從事管理諮詢和公司高層管理的經驗，在定義和實施企業轉型、組織建設、業務戰略及海外擴張各領域有著豐富的專業經驗。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風諮詢公司董事長。彼曾任博斯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在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曾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企業規劃及拓展處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業務總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和中央政策組兼職成員及波士頓諮詢公司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等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謝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謝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謝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謝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6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03港元的特別股息。
3. (a) 重選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anjay Sharma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天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祖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或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決議案第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們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6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擴散：

- (1)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所有出席人士(包括董事和股東)均需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及／或出現感冒癥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帶上外科口罩，並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本公司不會設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本公司具全權決定有關人士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務請留意，應考慮自身情況，仔細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風險。**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從而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安全。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i)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或(ii)在指定時間之前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表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亦可透過及／或從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581>、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於2022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知會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581>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參加室內會議；或(b)本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個人登錄和進入密碼參加網上虛擬會議。股東透過網上虛擬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可在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受益擁有着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網上虛擬會議形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就所需安排直接向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當收到相關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錄及進入密碼。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於2022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知會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581>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5)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控股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時，其投票應被接納，而不包括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6) 於本通告呈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的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於此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為合乎資格領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
- (9)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12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產生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10) 由於新冠病毒在香港的疫情情況持續，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們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另行公告及最新情況。